

菜园集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党的建设（29项）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推进党风廉政、廉洁文化建设，做好廉政风险排查，公权力人员监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3	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做好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工作
4	做好巡视巡察相关材料上报、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成果运用长效机制
5	加强镇党委及所辖党组织自身建设，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落实民主集中制等党的各项工作生活制度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开展党内表彰，严肃党内组织生活
7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联络服务管理工作，按期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
8	做好村“两委”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和工作，加强村级后备干部培养，做好离退休村干部待遇管理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推动校企合作，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及服务保障工作
10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抓好换届选举、议事协商、村规民约修订
11	规范村（社区）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做好村（社区）减负工作
12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13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4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5	做好第一书记管理、培训、服务及帮扶项目调度工作
16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做好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和管理工作
17	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做好本单位职工干部的退休办理、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和培训等工作

18	加强正面宣传，开展新闻线索的发掘和对外宣传工作
19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做好港澳
20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动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21	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议，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工作，收集、办理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22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考察、提案答复等工作
23	做好镇总工会和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企业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培训、权益保障、困难救助等工作
24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管理等工作
25	做好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6	做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选优配强妇联干部队伍，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建设
27	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关爱帮扶和救助工作，开展家庭矛盾排查化解、评先树优工作
28	做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加强科协组织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活动，做好优秀学术成果、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工作
29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风险排查，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和报告工作
经济发展（8项）	
1	制定实施本镇社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	做好服务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区域内附着物评估、清障、协调等工作
3	做好小微园区合规申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4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策宣传、加强政企沟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等工作
5	做好重点项目的谋划论证、招引、建设清障、管理服务和落地纳统工作
6	做好镇内部和农村集体组织财务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7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工作，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和分析运用工作
8	负责权限内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工作
民生服务（9项）	
1	开展大学生奖励工作，支持教育发展
2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便民服务大厅建设，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
3	开展生活困难救助帮扶与关心关爱工作
4	开展“慈善一日捐”等慈善活动
5	做好因突发意外致贫人员的小额临时救助工作
6	负责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做好高龄津贴、百岁长寿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信息摸排、审核、上报工作

7	做好优待、抚恤政策宣传，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常态化联系，培树优秀退役军人典型，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8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协助开展康复就业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工作，负责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等工作
9	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宣传及控辍保学工作
平安法治（8项）	
1	贯彻总体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建设，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3	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行为
5	做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6	做好禁止非法聚众赌博宣传工作
7	做好见义勇为宣传、事迹发掘、举荐工作
8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平安建设活动
乡村振兴（12项）	
1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建设和美乡村
3	做好农村灌溉用水调处和农业水利设施巡查管护工作
4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做好返贫人员监测、帮扶救助政策落实和就业帮扶工作
5	做好衔接资金使用及扶贫项目管理工作
6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7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土地流转经营，并对流转合同进行备案和管理
8	指导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9	制定并实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的发展措施，推动特色产业振兴，擦亮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招牌
10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和耕地保护政策宣传工作，整治撂荒土地，开展耕地日常巡察工作，落实田长制，严守耕地红线
11	开展农业生产服务指导，保障粮食安全和“三夏”“三秋”农业生产
12	负责农民负担中涉农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精神文明建设（3项）	
1	负责乡风文明建设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2	抓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实施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故事宣讲等活动
3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工作，打造文明实践精品项目，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及宣讲活动

社会保障（4项）	
1	做好广告牌监督和管理工作
2	做好潍区村台群众技能培训和就业工作
3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建立人员台账，组织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等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4	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补缴等工作
自然资源（2项）	
1	落实林长制制度，摸排树木生长情况，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生态环保（1项）	
1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本辖区内河湖的巡查、管护等工作
城乡建设（4项）	
1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环卫保洁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内农民住房用地及自建房审批、巡查、建档工作，做好住宅用地纠纷处置工作
3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4	负责镇政府作为建设方的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1项）	
1	负责乡村道路（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及路域环境治理等工作
文化和旅游（3项）	
1	推进图书馆、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
2	开展群众文艺辅导、培训及文化、文艺活动
3	开展文化传承工作，推广宣传庄子文化、佛汉拳武术文化，做好旅游景点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2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相关工作，做好基层家庭健康服务阵地建设工作
2	做好辖区优生优育工作，开展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
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	开展对新增厂房用电户的排查工作
2	做好重点时段企业安全生产巡查、警示教育和政策宣传工作

3	开展民生灾害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4	做好滩内黄河防汛和重大汛情迁安救护工作
人民武装（1项）	
1	开展全民国防宣传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
综合政务（12项）	
1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机制，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组织开展保密教育
2	落实上级安排部署，做好上级调研保障工作
3	做好文件传阅、机关文秘、会务保障、人员管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接待来访、报刊订阅等工作
4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值班值守、节能管理、网络维护、安全生产等工作
5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6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做好“山东通”等数字化平台信息维护工作
7	做好政府网站日常维护，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
8	负责本单位采购管理工作，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9	负责12345市民热线问题接收、办理和反馈工作
10	做好预决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财务收支、技能培训等工作，健全财政管理制度
11	负责全体职工的工作福利和待遇保障工作
12	开展数据要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社区（村居）等大数据工作

菜园集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党的建设 (5项)				
1	青少年关爱工作	县教体局 团县委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困境群体服务以及其他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开展“希望小屋”儿童走访活动，组织“希望小屋”困境儿童开展感受城市观摩活动； 做好“青鸟计划”“小荷学堂”“三下乡”“返家乡”“百万大学生进社区”等社会实践项目； 统筹规划项目实施，对接高校与地方资源，开发适合大学生的实习实践岗位，引导大学生参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社会实践； 制定“红心少年”活动方案；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 对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改进； 开展品学兼优贫困青少年帮扶，联合县教体局开展品学兼优青少年摸排，进行针对性帮扶； 统筹做好“引航计划”。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团县委组织学校开展活动； 摸排救助品学兼优贫困青少年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动辖区青年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希望小屋”儿童关爱等帮扶困境群体志愿服务； 提供困境儿童名单及信息，组织人员陪同走访，了解儿童生活学习情况，协助发放慰问物资等； 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大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项目； 提供场地支持、必要的生活保障和指导，安排大学生到基层岗位实践； 协助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协调社会资源，为活动提供场地等支持； 组织志愿者参与活动； 协助学校宣传活动，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收集困境儿童信息，核实成绩等情况，按照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儿童，并协助做好后续的材料申报等工作； 摸排上报辍学青少年信息及下步帮扶工作。

2	青年联谊交友工作	团县委	团县委： 提供单身青年交流平台、营造良好氛围等，为青年婚恋交友提供帮助。	1. 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单身青年积极参与活动； 2. 提供场地支持、协助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3	“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县纪委监委	县纪委监委： 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机制，按照行政区划工作机制监督监察、案件查办等工作。	“室组地”配合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4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1. 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 建立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系统，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3. 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 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做好本辖区内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化，及时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提交本辖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5	加强商会建设，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县民政局 县工商联	县工商联： 1. 负责推动和指导乡镇所属商会组织建设工作，推动会员发展及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2. 推动乡镇所属商会结合本地实际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事调解等组织； 3. 负责万企兴万村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民营经济运行等调研； 4. 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乡镇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5. 对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 6. 加强对镇商会的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活动等事项的管理。 县民政局： 履行乡镇商会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	1. 支持和推动辖区内商会做好“四好”建设，将各行业符合条件的优秀民营人士吸收为会员； 2. 支持和推动辖区内商会成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涉企纠纷的调解； 3. 引导辖区内民营企业、商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等公益性工作； 4. 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调研工作； 5. 做好动员企业参与助企行动； 6. 协助县级工商联对镇商会的审查工作，为商会登记提供意见； 7. 镇党员干部可视情兼任镇商会党组织负责人。
经济发展（11项）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	<p>县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政策规划，负责实施推进东明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东明县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培训乡镇相关人员； 3. 监督乡镇工作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宣传政策； 2. 收集辖区美德行为、信用等信息上报； 3. 建设信用超市等阵地，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特色活动； 4. 协助上级部门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2	优质企业培育工作	县工信局 县统计局 县科技局	<p>县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上报各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2. 调查企业需求。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和引导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等各种市级及以上平台及荣誉申报； 2. 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各种会展、工业设计大赛，提高企业知名度、竞争力； 3. 传达大赛活动信息，动员企业参与； 4. 协助企业准备资料，反馈需求； 5. 组织企业按时参会，统计名单。 <p>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2. 组织企业参加科技型活动或比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企业传达申报政策、流程，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 2. 摸排辖区企业，依据规模、创新力等指标，筛选优质企业； 3. 协助企业收集基础材料，初审材料规范性； 3. 保持与企业、上级沟通，反馈问题与需求。

3	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服务工作	县科技局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p>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2. 摸排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并上报； 3. 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培育计划，指导乡镇做好摸排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p>县统计局：</p> <p>组织规上企业开展研发数据填报业务培训。</p> <p>县市场监管局：</p> <p>受理企业专利申请。</p>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解读国家、省、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惠企政策； 2. 组织项目申报，跟踪实施进度，开展项目验收，提供全过程服务； 3. 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搭建对接平台，助力企业技改； 4. 组建专家团队，为企业技改提供技术咨询与方案指导； 5. 收集分析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 6. 加强与多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技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2. 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协助企业申报融资支持； 3. 宣传申报政策，筛选培育对象，协助企业准备申报材料； 4. 组织规上企业参与研发数据填报业务培训； 5. 协助企业进行专利申请； 6. 宣传技改政策； 7. 摸排辖区企业技改需求、现状； 8. 协调解决用地、水电等难题； 9. 指导企业制定技改方案，按计划督促进度，反馈问题促解决； 10. 收集企业对政策、技改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县工信局。
4	上报“突破菏泽”工作开展情况	县发改局	<p>县发改局：</p> <p>负责推进实施“突破菏泽”重点工作，承担“突破菏泽”重点工作专项小组日常工作。</p>	<p>为切实推动我县“突破菏泽”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创新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等取得新突破，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负责上报争取资金、项目、政策情况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并及时收集报送相关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等。</p>
5	协税护税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	<p>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p> <p>税源排查、非税收入专项行动情况、企业占地租金支付审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送涉税信息等工作进展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镇税源排查； 2. 企业占地租金、公益用地租金审核上报等。

6	发展农村电商，促进农村消费工作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商培训，培育农村电商人才； 出台系列措施吸引企业入驻，扶持经营主体； 组织电商促销活动，挖掘特色农产品打造品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农村电商人员参与培训； 配合宣传电商政策，吸引企业入驻； 摸排辖区内网上网店和特色农产品，鼓励商户参与电商活动。
7	外贸高质量发展工作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收集和整理涉外人员信息； 通知乡镇组织企业参加各行业的对外商务活动； 拟定全县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县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涉外人员信息并上报； 宣传各行业的商务活动，上报参加商务活动的企业信息。
8	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p>县统计局：</p> <p>负责名录库系统管理，审核数据质量。</p>	结合日常发现和上级反馈，实地核查单位信息，上报更新维护名录。
9	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与协调工作	县工信局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整理工业经济数据，分析趋势，预测走向； 提出促进工业发展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跟进工业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与上级、乡镇及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反馈经济运行情况与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企业问卷调查工作，收集辖区内工业企业相关数据，建立动态台账，为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提供依据； 常态化走访企业，摸排辖区企业运行情况、诉求信息，协助解决用工、用地等实际问题； 做好工业企业升规纳统调研、沟通协调、材料上报等工作； 跟进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施工难题； 向企业宣传各类惠企政策，协助申报，推动政策红利落地； 及时向县工信局反馈企业运行情况、问题及建议。
10	电力设施维护，电能保护工作	县供电公司	<p>县供电公司：</p> <p>对电力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处置破坏电力设施行为。</p>	做好问题排查和上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11	项目验收工作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负责制定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工作、把控验收质量、出具验收报告及后续整改监督。	提供项目基础信息、协调现场秩序维护及反馈基层意见。
民生服务（18项）				
1	大额临时救助工作（3000元以上）	民政局	民政局： 1. 制定救助标准； 2. 审批救助申请； 3. 拨付救助资金。	受理、初审、上报群众申请。
2	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工作	县教体局 县自规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1. 调研全县人口变化、教育发展趋势，结合入学需求，拟定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与建设计划； 2. 负责学校建设项目申报，争取上级教育专项资金； 3. 参与学校选址论证，从教育教学功能需求出发，提出规划设计建议； 4. 管理学校设立、调整、撤销工作，审核办学资质； 5. 监督学校建设进度、质量，确保符合教育教学标准； 6. 指导学校合理配置校内空间，完善教育教学设施； 7. 评估学校规划实施效果，调整优化规划。 县自规局： 1. 将教育部门拟定的学校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用地指标预留； 2. 负责学校合规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手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县财政局： 1. 统筹财政资金，保障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协同教体部门规划建设经费； 2. 协同教体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补助，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3. 审核学校编制的建设项目财政预算，审核资金使用计划； 4. 按进度拨付资金，督促教育部门做到专款专用； 5. 督促学校监管国有资产，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	1. 摸排适龄儿童数量、分布，收集群众对学校规划建设意见，及时反馈给县教体局，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2. 宣传学校建设、撤并意义、政策，争取群众支持； 3.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撤并中的矛盾纠纷； 4. 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学校建设质量、进度； 5.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保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3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	民政局	<p>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具体实施办法； 2. 审核村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 3. 开展实地调研、征求意见，综合评估后按程序上报上级审批； 4. 组织设置、维护地名标志； 5. 组织界线勘定工作； 6. 对镇级以下边界争议，组织调查、调解，提出处理意见； 7. 监督指导乡镇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政策法规； 2. 收集群众对地名命名、区域调整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民政局； 3. 配合做好村级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材料收集、整理与初步审核； 4. 负责本镇范围内地名标志、门牌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发现损坏、缺失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并协助修复更新，并报民政局备案； 5. 做好边界地区日常管理，定期巡查边界线，发现纠纷隐患及时报告，配合县民政局调处边界争议； 6. 建立并管理本镇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档案。
4	殡葬管理相关工作	民政局	<p>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殡葬改革法规宣传计划； 2. 利用线上平台、线下活动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惠民政策； 3. 对殡葬从业者、民政工作人员开展法规培训； 4. 收集公众意见，解答疑问； 5. 贯彻殡葬改革法规政策，拟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计划与相关标准并推动落实； 6. 监管殡仪馆等服务机构，规范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及骨灰安置流程，打击违规行为； 7. 落实特困人员等殡葬救助政策； 8. 依规处理无名、无主遗体，留存记录； 9. 审批公墓建设； 10. 制定管理标准； 11. 组织年度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宣传活动； 2. 入户政策讲解； 3. 监督违规行为； 4. 统计死亡信息； 5. 引导文明治丧； 6. 监督安葬行为； 7. 维护墓区环境； 8. 登记安葬信息； 9. 巡查报送违规扩建情况。

5	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实际拟定适老化改造政策、规划与标准； 2. 摸排特困、低保等特殊困难老年家庭为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3. 统筹管理改造资金，合理分配并监督资金使用； 4. 组织改造服务机构开展入户评估，依老年人需求定制“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5. 指导、督促机构按方案施工，把控工程进度与质量； 6. 建立改造档案，对每户资料归档留存； 7. 监督改造全过程，公示改造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老年人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 2. 摸排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登记造册； 3. 受理老年人改造申请，协助行动不便者提交材料，初步审核申请家庭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上报县民政局； 4. 配合改造服务机构施工，协调邻里关系，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5. 收集老年人对改造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等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服务； 2. 与受助人员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做好返乡工作； 3. 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滞留人员身份查询； 2. 打击胁迫乞讨、拐卖、虐待等违法犯罪行为。 <p>县卫生健康局：</p> <p>对患病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诊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摸排上报工作； 2. 做好镇在外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管理、救助工作。

7	残疾证办理	县残联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残联负责受理本辖区内残疾人证办证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2. 县级残联协调相关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 3. 经审核和评定符合标准的，县级残联予以批准并发放残疾人证； 4. 负责残疾人证的日常管理，如补发、换领、迁移、注销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残疾人证办理的相关政策、流程和标准，解答群众关于办证的疑问，提高政策知晓率； 2. 协助有需求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准备办证所需材料，指导填写申请表，并对材料的初步审核把关，确保材料齐全、规范； 3. 对申请人残疾状况的真实性和生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邻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为评定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4. 跟踪残疾人证办理进度，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协助残疾人领取残疾人证，并做好后续政策落实的衔接工作。
8	老年优待证办理工作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本地老年优待证办理的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明确办证条件、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并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证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持证人享有的各项优待政策； 4. 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老年优待证办理数据，为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福利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老年优待证办理的相关政策和流程，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积极申办； 2. 设立专门的办证服务窗口或指定专人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审批； 3. 负责采集本镇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办证需求，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4. 了解申请人办证进度，发放优待证。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业务。</p>	<p>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p>

10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等业务。	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等业务。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负责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2. 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3. 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作出是否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决定。	1. 负责本辖区内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2. 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3. 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以“2号章”的形式做出林木采伐许可决定。
13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等业务。	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等业务。	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5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等业务。	做好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等业务。	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7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p>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是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要统筹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力量，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列入工作职责范畴，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任务清单；</p> <p>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半年对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开展一次巡检，确保设施面貌完好、周边环境清洁、镌刻字迹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3. 指导散葬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p>	<p>1. 定期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反映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p> <p>2. 负责本镇散葬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p>
18	公共体育场所、设施管理维护及体育活动开展工作	县教体局	<p>县教体局：</p> <p>1. 制定体育活动实施方案；</p> <p>2. 组织开展体育活动；</p> <p>3. 负责体育设施的安装、管理、维护。</p>	<p>1. 组织动员参加体育活动；</p> <p>2. 摸排上报体育场所、设施安全情况。</p>
平安法治(12项)				
1	反诈工作、防范非法集资	<p>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p>	<p>县公安局：</p> <p>1. 侦破电诈案件，深挖犯罪团伙，冻结涉案资金，严惩犯罪分子；</p> <p>2. 利用技术手段监测高危诈骗信息，及时精准预警潜在受害人；</p> <p>3. 制作反诈宣传资料，开展反诈知识讲座，指导各部门、乡镇开展宣传；</p> <p>4. 摸排受害人信息，建立台账，联合相关部门安抚情绪，协助追赃挽损，做好心理疏导。</p> <p>县委政法委：</p> <p>制定反诈工作方案。</p> <p>县财政局：</p> <p>合理安排预算，保障反诈宣传、技术设备购置、办案等工作经费。</p> <p>县民政局：</p> <p>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开展集中警示教育。</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向涉农组织普及非法集资识别与防范知识；</p> <p>2. 联合公安等部门处置可疑线索。</p>	<p>1. 宣传反诈知识，组织乡村干部、志愿者进村入户发放资料，开展面对面宣传；</p> <p>2. 摸排上报易受骗人群、潜在受害人、诈骗及非法集资线索；</p> <p>3. 配合公安部门掌握涉诈人员情况；</p> <p>4. 发现受害人及时报告，配合公安、民政等部门做好安抚、帮扶工作；</p> <p>5. 协助开展辖区内涉诈案件调查。</p>

2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和易制毒场所的排查处置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 协调相关部门。 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踏查技术规范； 2. 组织无人机航测； 3. 协调执法力量处置。 4. 建立风险场所清单； 5. 制定排查标准； 6. 组织联合执法检查。 7. 制定建设标准； 8. 拨付专项经费； 9. 组织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进行地面踏查； 2. 建立网格化巡查； 3. 发现情况及时处置； 4. 开展定期巡查； 5. 建立场所台账； 6. 设置办公场所； 7. 选配专职人员； 8. 管理义工队伍。
3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委政法委： 1. 牵头制定综合治理方案，组织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 2. 定期督查，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p> <p>县教体局： 1. 开展校园安全主题教育，组织应急演练； 2. 加强校园安保，完善门禁、校内监控等设施，排查校内安全隐患。</p> <p>县公安局： 1. 打击涉校违法犯罪，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 2. 整治交通违法，设置护学岗，保障上下学时段通行安全。</p> <p>县住建局： 排查校园周边在建建筑安全隐患，规范施工管理。</p> <p>县交通局： 优化校园周边公交线路，完善县道标志标线，保障校车通行安全。</p> <p>县文旅局： 监管校园周边文化场所，查处接纳未成年人、传播有害信息等违规行为。</p> <p>县市场监管局： 监督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商铺合规性，查处“三无”食品及违规商品。</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安全，督促整改隐患，组织消防演练与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深入学校开展教育，向家长及群众宣传预防知识； 2. 对单亲、留守、困境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动态跟踪管理； 3. 针对有不良行为倾向未成年人，联合学校、家庭加强引导教育； 4.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4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县教体局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县人社局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妇联 县残联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2. 督促学校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 3. 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组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合督查组。 4. 将未成年人文身危害纳入学校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 5. 指导学校向家长宣传未成年人纹身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引导孩子理性拒绝文身; 6. 规范管理学日常行为，对有文身倾向或已文身的学生，及时发现、干预，家校协同给予帮助教育。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方案; 2. 收集、梳理涉未成年人文身的舆情、群众举报线索，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并跟踪督办处理情况; 3. 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p>县法院:</p> <p>依法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促进矛盾化解工作。</p> <p>县人社局:</p> <p>履行技工院校主管行政局的主体责任，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未成年人犯罪。</p> <p>县检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2. 开展法律监督，以案释法，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加强“三防”建设，加大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 2. 预防、制止和查处学校及周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深入学校开展教育，向家长及群众宣传预防知识; 2. 对单亲、留守、困境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动态跟踪管理; 3. 针对有不良行为倾向未成年人，联合学校、家庭加强引导教育; 4.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5. 宣传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政
---	--------------	--	--	---

		<p>团县委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p>	<p>县公文:</p> <p>配合县教体局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p> <p>县妇联:</p> <p>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p> <p>县司法局:</p> <p>依职权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p> <p>县残联:</p> <p>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p> <p>县委宣传部:</p> <p>协同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建立学生欺凌案事件舆情协同处置机制。</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文身服务经营主体，核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标注等情况，对未按规定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的，责令限期整改； 2.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文身服务行为； 3. 监督文身服务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检查经营场所是否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警示标识，对违规者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4. 加强广告监管，对违法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 5. 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快速处置涉未成年人文身的投诉举报。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对医疗美容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监管。</p>	<p>策法规与危害；</p> <p>6. 对文身服务经营场所进行排查，及时反馈未成年人文身情况；</p> <p>7.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维护执法秩序；</p> <p>8. 对辖区内已文身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进行关爱帮扶。</p>
5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公安局</p>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负责监测环境空气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积极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放烟花爆竹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 2. 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相关部门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 3. 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p>1. 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引导；</p> <p>2.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公安局；</p> <p>3.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6	未成年人溺水防治工作	<p>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规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 县住建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县黄河河务局 县气象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融媒体中心</p>	<p>县教体局: 牵头协调县直部门、镇共同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对社会游泳场馆的行业监管，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p> <p>县公安局: 督促镇派出所、村居（社区）警务室组织警力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巡回巡查，处理事故善后工作。</p> <p>县应急局: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县卫生健康局: 联合县红十字会、县教体局等部门，在学校、社区开展溺水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p> <p>县自规局: 负责对全县范围内具有水体景观的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p> <p>县水务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的划定，加强督查指导，按照权属关系，责成相关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在所属重点水域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标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p> <p>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对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进行安全防护检查，并安装警示牌。</p> <p>县文旅局: 负责各类景区水域安全管理，指导景区做好安全宣传、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器材配备。</p> <p>县住建局: 负责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公园涉水区域的管理，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巡查管理工作。</p> <p>县民政局: 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p> <p>县黄河河务局: 针对黄河沿岸水域，做好安全宣传、安全警示、隔离防护、巡防巡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救援器材配备工作。</p> <p>县气象局: 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雨情等服务信息。</p> <p>团县委: 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宣传教育，节假日期间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p> <p>县妇联: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社区家长学校等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p> <p>县融媒体中心: 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警示教育等宣传报道工作。</p>	<p>1.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工作； 2. 确定水域巡查人员，明确水域巡查分工，常态化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3. 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p>
---	------------	--	--	--

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县委宣传部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大型活动场地及周边治安、消防隐患，分析重要时期潜在风险，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 2. 部署警力维护活动现场及重要区域秩序，疏导交通，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人员安全疏散； 3.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快速处置突发事件； 4. 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监控活动安全动态。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共安全工作方案； 2. 对各部门、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3. 协调化解涉事矛盾纠纷。 <p>县委宣传部：</p> <p>做好重要时期舆情管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开展排查，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 3.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4.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8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法律人才培训计划、公职律师及“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2. 整合培训师资，组织法律人才培训； 3. 负责公职律师执业管理，监督“一村一法律顾问”履职； 4. 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统筹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 5. 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复杂法律问题； 6. 争取财政支持，保障工作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法律人才培训需求，推荐参训人员； 2. 协助选聘“一村一法律顾问”，收集群众对法律顾问的意见； 3. 组织开展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活动； 4. 设立服务窗口，收集、反馈群众法律诉求和意见； 5. 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6. 配合处理重大法律纠纷和突发事件，协助做好矛盾化解和稳控工作。
9	行政执法及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监督计划； 2. 组织专项检查； 3. 处理投诉举报； 4. 组织资格审核； 5. 制发执法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现场检查； 2. 提供基础资料； 3. 落实整改要求； 4. 宣传报考政策； 5. 初审报名材料； 6. 组织考前培训。

10	“雪亮工程”建设运行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监控点位布局； 2.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3. 开展培训，提升民警视频侦查、分析能力； 4. 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制度，加密传输、存储监控数据，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的整体方案； 2.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监督资金使用； 3. 协调推动公安、交通、城管等多部门监控资源整合，实现数据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公安局开展建设前期调研，提供治安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等信息，协助确定监控点位； 2. 协助巡查监控设备，发现设备损坏、线路故障等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维护人员开展现场维修工作； 3. 宣传“雪亮工程”的作用与意义，引导群众支持、配合建设管理工作。
11	网格员管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网格划分标准； 2. 建立协调机制； 3. 组织专项督查； 4. 核定员额编制； 5. 制定任职标准； 6. 建立网格员备案系统； 7. 编制培训大纲； 8. 建设培训基地； 9. 认证培训师资； 10. 制定考核标准； 11. 设立奖励基金； 12. 组织参与省级优秀网格员评选； 13. 制定处置流程； 14. 协调解决疑难事项； 15. 制定数据填报标准； 16. 开发更新系统； 17. 组织开展质量核查； 18. 搭建信息平台，整合数据，实现人员信息动态监管； 19. 分析数据评估风险，组织制定预案，提前防范不稳定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网格划分； 2. 开展日常协调； 3. 组织业务指导； 4. 落实问题整改； 5. 提出用人需求； 6. 组织人员选聘； 7. 办理备案手续； 8. 组织网格员参加业务培训 9. 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考核； 10. 推荐优秀网格员； 11. 分配网格员走访任务； 12. 指导网格员信息采集上报； 13. 督促问题处置； 14. 采集基础信息； 15. 核实数据变动； 16. 做好数据录入； 17. 开展定期走访核查； 18. 掌握重点人员动态信息； 19. 及时上传异常情况。

12	“铁路护路”相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铁路护路工作方案； 2. 协调媒体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3. 组织化解涉铁路矛盾纠纷，防范安全风险。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2. 负责指导协调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整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铁路沿线巡逻防控，打击盗窃、破坏铁路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2. 排查铁路沿线治安隐患，督促整改； 3. 建立铁路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处突工作。； 4. 整治铁路道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查处违规停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2. 组织网格员、志愿者成立护路联防队，定期巡查铁路沿线； 3. 对铁路沿线环境、设施进行常态化排查，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涉路矛盾纠纷； 4. 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和应急处置； 5. 协助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抚、协调工作。
----	------------	-------------------------	--	--

乡村振兴(12项)

1	农村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年度计划； 2. 加强改厕施工现场质量巡查与指导监督； 3. 对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 4. 对村镇管护工作中发现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2. 做好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单位的监管，落实管护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	--------	--------	--	---

2	公厕建设和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厕建设招标; 2. 加强厕所施工现场质量巡查与指导监督; 3. 对建设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 4. 对公厕管护中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厕规划和申报; 2. 公厕的管理和维护。
3	水产养殖行业摸排、管理和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水产养殖证办理细则，明确摸排标准，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2. 受理养殖证申请，审核材料与养殖条件，核发养殖证并建立档案; 3. 汇总分析乡镇上报的养殖面积、产量、产值数据，形成报表; 4. 抽查乡镇摸排数据真实性，核查养殖证持证与规范养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办证政策，指导准备申请材料; 2. 逐户摸排核实养殖面积、产量、产值，填写登记表; 3. 初审申请材料与摸排数据，汇总上报县局，配合现场核查; 4. 监督辖区持证养殖与数据更新，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4	动植物疾病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害信息;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 3. 对乡镇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4. 组织全国性产销对接活动; 5. 负责强降雪和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提出防灾减灾防范措施; 6. 承担全县动物疫病防治、免疫、检疫技术指导工作; 7. 承担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的技术支撑工作; 8. 承担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9. 承担动物疫病防控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10. 承担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调拨与管理、免疫副反应死亡核查处置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病虫害防控、产销对接、防灾减灾政策知识，动员参与防控、销售活动; 2. 摸排上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农产品产量与销售需求信息，收集灾害损失; 3. 组织群众开展病虫害群防群治，协助飞防作业，落实防灾减灾措施，指导自救; 4.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做好监督检查; 6. 做好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等工作; 7. 做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监测采样。

5	宣传落实惠农政策及发放各项农业支持政策类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棉花种植面积核定、补贴物资发放、飞防作业方案； 2. 监督乡镇核定工作，抽检种植面积，审核汇总数据； 3. 审核乡镇申报，保障及时足额发放； 4. 选定飞防服务主体，监督作业质量，协调技术指导； 5. 培训乡镇人员，宣传补贴、飞防政策。 6. 制定宣传方案，推广农业保险政策； 7. 制定保险计划，落实保费补贴； 8. 监督保险服务，核查承保数据，协助定损理赔； 9. 制定县级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方案，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p>县财政局：</p> <p>分配下达资金补贴、督促银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政策，动员参与面积核定，解答疑问； 2. 组织人员逐户核查棉花种植面积，公示核实结果，上报数据； 3. 收集群众补贴申请，初审信息，整理上报，协助发放； 4. 协调作业地块，通知群众飞防作业时间，配合现场管理； 5. 收集农户意见、工作问题，及时反馈； 6. 县级摸排实施主体能繁母猪存栏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宣传并落实补助政策，指导养殖户申报补贴。
6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选址、设计与布局，组织项目立项审批； 2. 监督项目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 3. 培训乡镇人员，提供建成农田利用的技术支持； 4. 建立建后管护制度，指导乡镇落实管护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施工矛盾，保障施工顺利； 2.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资产移交工作； 3. 明确管护主体，组织日常维护。
7	良种供应保障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农作物种子方面的投诉举报，及时核查，并对乡镇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p>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林木种苗的保护管理工作； 2. 对破坏林木种苗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作物种子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林木种苗的政策宣传及日常巡察； 4. 发现破坏林木种苗行为及时上报并处理。

8	种植养殖技术推广和粮油单产提升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养殖户培训，推广科学养殖模式； 2. 制定疫病防控方案，组织强制免疫，监测疫情，储备防疫物资，及时处置疫情； 3. 指导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监管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 4. 协同生态环境部门排查畜牧养殖污染源，提供技术指导与整改建议； 5. 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饲料、兽药等行为。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畜牧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 2. 检查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检测产品质量，打击销售病死畜禽、不合格畜产品行为； 3. 配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打击违法违规畜牧养殖经营行为。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配合上级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提供服务； 3. 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畜牧养殖技术、疫病防控知识及环保要求，动员养殖户参与培训与防控工作； 2. 排查畜牧养殖场信息，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3. 巡查养殖场，督促落实疫病防控措施、检查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4. 配合相关部门执法，跟踪养殖场整改情况。
---	-------------------	---------------------------------	--	--

9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管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市场前的质量，监测产地环境，管控农药、兽药等投入品；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追溯、风险评估，发布质量安全信息，处置突发事件； 3. 宣传质量安全知识，培训从业者，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推动优质农产品认证。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农产品的质量监管，检查市场主体经营资质与产品质量； 2. 依法打击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虚假标注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与农业农村局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知识； 2. 排查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督促落实安全制度； 3. 协助上级部门抽检、执法、应急处置，上报质量安全问题，调解纠纷。
10	高素质农民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农业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制定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年度计划； 2. 做好培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组织开展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4. 对学员学习成果考核评价，为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5. 出台扶持政策，为其提供项目申报、信贷支持等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政策、意义与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 2. 组织学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3. 推荐优秀学员参与相关项目、活动。

11	农村产权交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规局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工作。</p> <p>县自规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进行数据整合；2. 按照要求进行登记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宣传土地承包政策，动员参与确权登记，收集农户基础信息；2. 配合测绘指界，核实承包地信息，调处一般纠纷；3. 协助发放证书；4. 整理本镇档案；5. 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来源材料；6. 协调辖区内个人、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户用地的四邻指界。
----	----------	----------------	--	--

12	畜牧安全生产、粮改饲和生猪产能保障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防范生产事故，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2. 指导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理； 优化种植结构，保障饲料供应，负责项目申报与实施，做好技术指导； 3. 保障生猪产能，推动产业升级，负责资金管理，做好产能调控，推动生猪产业链发展； 4. 参与制定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承担畜牧业产业化建设。</p>	<p>1. 对辖区内养殖场的饲养环境、投入品使用等进行日常监管； 2. 乡级成立安全生产小组，落实省级畜禽生产规范，排查安全隐患，针对养殖场消防、生物安全隐患清查，做好应急定点处理，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处置； 3. 县级部门审核奖补对象，监督资金使用，组织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实施粮改饲，推广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 4. 组织奖补对象提供粮改饲方案要求的相关补贴依据材料； 5. 县级摸排生猪出栏、存栏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宣传并落实奖励资金政策，指导养殖户申报补贴，统筹做好养猪场（户）新建、扩建、改建工作； 6. 负责畜禽生产数据的采集、监测、审核和上报； 7. 负责养殖备案的初审核。</p>
社会管理(9项)				
1	校外托育机构安全管理	县委宣传部	<p>县委宣传部：</p> <p>负责统筹抓好涉校涉生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管控各类有害信息。</p>	开展政策宣传。
2	渣土车等运输车辆抛洒遗漏和扬尘污染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渣土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对镇行政区域内国省县道途经镇的路段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渣土车抛洒遗漏和扬尘污染问题，建立巡查台账并上报上级部门。

3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p>县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娱乐场所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2. 负责旅游业发展统筹协调和旅游监督管理工作。 <p>县公安局:</p> <p>负责娱乐场、运动场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 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有关经营管理人员给予处罚。</p>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游乐场所(设施)经营管理主体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管理,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	县教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委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统筹全县幼儿园布局和建设; 2. 管理幼儿园(含民办), 规范办园行为; 3.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 指导课程设置和教学活动; 4. 负责幼儿园教师招聘、培训及师德师风建设; 5. 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 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6.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p>县行政审批局:</p> <p>审批幼儿园, 审核办园资质。</p> <p>县民政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的登记管理, 监督其依法依规运营; 2. 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落实资助政策, 防止因贫失学; 3. 协调社会组织参与学前教育公益项目, 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p>县公安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幼儿园安保人员资质, 指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 2. 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维护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 3. 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 排查安全隐患。 <p>县农业农村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 支持农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2. 协调解决农村幼儿园师资、设施等短板问题; 3. 推动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p>县卫健委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 落实幼儿健康检查、疾病防控等措施; 2. 审核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资质, 监督食堂食品安全; 3. 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 预防心理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县教体局制定本镇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支持幼儿园发展; 2.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卫生、师资等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宣传学前教育政策, 提高家长对优质普惠幼儿园的认知度; 4. 协调处理幼儿园与家长、社区之间的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5	建筑垃圾违规倾倒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组织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 推进综合利用,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 保障处置安全, 防止污染环境。</p>	对辖区内产生建筑垃圾问题进行排查, 发现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6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城镇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村委会、居委会配合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p>县公安局:</p> <p>依法查处城镇燃气领域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做好城镇燃气领域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村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及时排查上报辖区内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违法行为。
7	水资源及节水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 2. 封停深层地下水井; 3. 负责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节约用水及水资源保护宣传; 2、涉农深层地下水超采治理; 3、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计量设施安装及管理。
8	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住建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乡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提供业务指导; 2.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物业管理活动提供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 2. 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调解处理小区矛盾纠纷; 3.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进行监管。

9	物业管理工作	<p>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自规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p>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 2. 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3. 负责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4. 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物业服务质量和评价体系和物业服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5. 依法查处违规招投标、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侵占公共空间装饰装修等行为。 <p>县发改局:</p> <p>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物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相关收费标准。</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安机关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和秩序维护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社会治安、流动人口、有关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3. 依法查处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4. 依法查处聚众赌博、涉黄、涉毒、恐吓、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5. 依法查处破坏消防设施、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消防通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停放大型客车、货车和油罐车（危化品车），违规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 <p>县民政局:</p> <p>负责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自治管理活动的监督。</p> <p>县司法局:</p> <p>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促进和谐社区建设。</p> <p>县自规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服务区域内建设工程及其各类配套建筑的规划设计及调整变更的监督管理。</p>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依法查处辐射和有关环境污染等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服务区域内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章建设、乱设摊点、乱贴乱画、损坏绿地等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经营行为; 3. 指导物业服务人和专业经营单位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的安全运营，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等行为。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应急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p>	<p>配合县住建局物业科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和评价以及物业管理领域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p>
民族宗教(3项)				

1	查处非法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秩序	县委统战部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旅局	<p>县委统战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宗教事务的日常管理，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行为； 2. 审批宗教活动场所设立，规范宗教活动开展，防止宗教极端化倾向； 3. 协调公安、文化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查处迷信活动和非法宗教场所。 <p>县委宣传部：</p> <p>查处涉及宗教内容的非法出版物。</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击利用迷信活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如诈骗、破坏社会秩序等； 2. 配合统战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场所，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3. 对邪教组织成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防范极端思想传播。 <p>县文旅局：</p> <p>对宗教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和文化活动进行监督，防止迷信活动渗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内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直部门； 2. 宣传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提高群众辨别能力； 3. 收集辖区内宗教活动和迷信行为的动态信息，定期向县委统战部（宗教局）报告； 3.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2	党的宗教理论政策宣传及民族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和场所的监督管理	县委统战部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委统战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大型宗教活动申请，制定安全保障方案； 2. 处理宗教活动中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大型宗教活动的安全许可，制定安保方案； 2. 打击利用宗教活动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治安检查。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及大型活动现场的消防安全设施； 2. 指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监督整改火灾隐患，依法处罚违规行为。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大型活动的卫生防疫工作； 2. 配置医疗急救资源，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管宗教活动场所及周边食品经营行为； 2. 规范宗教活动中的商业行为。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大型活动的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 2. 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救援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3. 及时调解宗教活动中的矛盾纠纷，防止事态扩大； 4. 收集宗教活动场所及活动的动态信息，及时向县委统战部（宗教局）报告异常情况； 5.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3	宗教场所负责人培训	县委统战部	<p>县委统战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宗教场所负责人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培训覆盖全县宗教场所负责人； 2. 审核培训内容，确保符合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 3. 监督培训过程，检查培训效果，建立培训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县委统战部（宗教局）做好本镇宗教场所负责人的通知、报名和组织工作； 2. 配合县委统战部（宗教局）对宗教场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反馈场所负责人履职情况； 3. 负责本镇宗教场所培训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4. 在本镇范围内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宗教场所负责人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
社会保障（10项）				
1	欠薪调解工作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组织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等工作。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安抚涉事人员情绪。
2	养老保险业务办理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国家养老保险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2. 负责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参保资格； 3. 依规核定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4. 做好待遇调整与资格认证工作； 5. 指导乡镇开展养老保险业务，组织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村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动员居民参保续保； 2. 协助居民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手续，初审参保资料并及时上报； 3. 配合收缴保费，督促居民按时缴费； 4. 开展待遇领取人员资格初审，核实生存状况等信息并按时上报，防止冒领； 5. 收集居民对养老保险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3	医疗保险业务办理	县医保局	<p>县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乡镇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通过官网、公众号、媒体等渠道，宣传网办、掌办医保业务范围、流程、政策，制作操作指南、视频教程； 线上审核相关申请，对疑难问题，主动联系参保人核实处理； 管理医保数据，确保准确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群众宣传推广医保网办、掌办方式，做好操作指导； 协助不熟悉线上操作的群众进行业务申请，帮助准备材料，完成网办、掌办业务； 收集群众在线上办理业务时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及时反馈给县医保局解决问题； 核实参保人员信息，对人员变动、参保状态变化等及时更新。
4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本地失业登记的具体政策和操作办法，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失业登记工作规范开展； 接收乡镇报送的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申请材料，对其进行审核，并录入失业登记管理系统； 建立和维护失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对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数据进行管理和动态更新； 根据失业登记人员的情况，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活动，如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为有需求的人员提供就业援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辖区内居民宣传失业登记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设立专门的失业登记服务窗口，接受无就业经历人员的失业登记申请； 对申请失业登记的无就业经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社区、与相关人员面谈等方式，了解其实际情况，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可靠； 掌握已登记失业人员的动态信息，定期回访了解其就业状况和需求，协助县级部门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5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维护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确保参保缴费数据的准确、完整和安全； 对乡镇社保经办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对参保缴费数据的录入、变更和查询打印进行审核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的政策、途径和流程； 设立专门的咨询服务窗口或安排专人，协助居民进行参保缴费证明的查询和打印。

6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或转入手续； 为参保人员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续政策的解释和咨询服务； 对养老保险关系转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的政策和办理流程； 设立专门的受理窗口，接收居民提交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7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保局	<p>县医保局：</p> <p>负责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业务。</p>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咨询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县医保局	<p>县医保局：</p> <p>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落实“一村（人）一档”纸质材料的落实，并同步进行材料的动态更新。
9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申报缴费、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核查办理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p>县人社局：</p> <p>负责企业退休人员、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及变更注销等工作。</p> <p>县医保局：</p> <p>负责企业退休人员、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的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及变更注销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宣传与动员； 缴费服务与补贴落实； 培训与应急处理。
10	企业用工服务工作	县人社局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企业用工数量、岗位技能要求； 根据企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互联网+就业”平台，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开展校企对接，输送专业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有求职意愿人员信息； 宣传企业用工信息、就业政策； 组织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招聘会； 动员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自然资源（7项）				

1	野生动物保护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处理涉野生保护动物犯罪行为。</p> <p>县林业局： 1. 负责组织指导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经营利用； 2.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经营利用等工作； 3. 对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案件处罚。</p> <p>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 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渔业工作； 3. 对市场以外的违法售卖水生野生保护动物行为进行处罚。</p>	<p>1.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巡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p>
2	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县自规局	<p>县自规局： 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p>	<p>1. 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和住宅用地使用权的争议； 2.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工作； 3. 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局或农业农村局进行协调处理。</p>

3	卫片核查与整治	县自规局 市生态环境东明县分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法院	<p>县自规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用卫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精准认定违法图斑，明确位置、面积、性质，建立详细台账并动态更新； 制定治理工作规范、标准与流程，指导乡镇及其他部门依规开展工作； 联合市生态环境东明县分局、住建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调部门间职责，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定期督查治理进度、质量，核查整改情况； 对完成治理区域组织验收，达到复耕复绿等标准。 <p>市生态环境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图斑涉及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判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 依法查处违法图斑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实施处罚； 配合县自规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在执法中提供环保专业支持，共同推进违法图斑治理。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县自规局核查违法图斑上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建设进度、建设标准等情况，判断建设行为是否合规； 对违法图斑中未取得施工许可等违规建设行为，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实施处罚； 为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及的建筑拆除、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各部门执法行动，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对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侦查手段协助其他部门调查取证，为违法图斑治理提供证据支持。 <p>县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法图斑治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为合法治理工作提供司法支持； 对经法定程序后，违法主体仍拒不履行拆除违建、恢复原状等义务的，根据行政部门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在案件审理中，发现违法图斑治理工作存在问题或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自规局现场核实违法图斑位置、面积、性质及形成原因； 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意义，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引导自行整改； 配合各部门现场执法，维护秩序； 督促违法主体按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协助依法强制拆除；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巡查重点区域，及时发现新问题； 加强监督管理，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4	林木采伐审批后的监管执法	县林业局	<p>县林业局：</p> 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巡察，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5	古树名木管理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古树名木认定； 定期巡查养护； 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上报林业局。

6	湿地管理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加强技术支持保障； 3. 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上报举报的破坏湿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 科普宣传和湿地保护工作； 3.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被破坏的行为及时上报。
7	油田赔偿和油田服务工作	县油田服务中心	<p>县油田服务中心：</p> <p>承担办理油田生产施工中发生的赔偿费用挂账、拨款等工作，合理收取油田工程管理费。</p>	协调县支油办按规定将赔偿款及时兑现到位，做好服务工作。
生态环保（12项）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负责组织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及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组织实施。</p> <p>县卫生健康局：</p> <p>督促所在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疾病传播、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定期组织排查巡查。调查处理医疗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协调解决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p>	对辖区涉固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相关标准； 2. 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依据企业环保水平确定等级，为减排提供依据； 3.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4. 响应期间指挥协调，督促企业落实减排； 5. 指导乡镇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2. 居民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与知识； 3. 重污染天气时，协助落实企业减排，加强巡查频次； 4. 配合县环保局执法行动，提供必要支持，保障执法顺利。
3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全县性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2. 指导专业巡查工作，建立污染问题台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协调重大污染事件处置。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与法规宣传培训，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化肥，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 对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巡查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问题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政策法规； 2. 排查辖区内污染隐患或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发动群众参与监督。

4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厉打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江河湖泊等重点保护区域，以及利用城市管网、城区河道、乡村沟渠等地段或通过暗管、渗井等逃避监管的方式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固废危废等污染水体犯罪； 2. 严厉打击黄河流域非法开矿采石、挖砂、取土等破坏生态行为，紧盯侵占河道、破坏农田等危及黄河行洪安全、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等违法行为，全链条打击治理。会同相关部门环境治理，从严查处打着“环境治理”等幌子采矿牟利等违法案件，护好青山绿水； 3. 黄河水事案件调查与查处； 4. 黄河大坝、水闸等水利设施保护； 5. 黄河河道秩序维护； 6. 黄河生态保护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宣传沟通合作，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各种载体向群众宣传环保知识； 2. 生态巡查，利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设施，组织重点生态区安全巡查、视频巡防，全力维护生态安全； 3. 对涉及黄河与辖区交界地带的涉河案件，如跨区域非法采砂、污染环境等案件，镇派出所配合调查取证抓捕； 4. 涉及大堤与镇地边界纠纷时，镇配合解决土地纠纷； 5. 在应对突发事件时，镇共享应急救援资源； 6. 在大型黄河执法时，镇应派出所、执法队予以支持； 7. 镇在黄河发生洪水、决堤等自然灾害时，镇承担应急救援任务，进行隐患排查。
5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水务局 县自规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生态环境部门履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并与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水利、林业草原等相关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绿色农业技术，指导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作废弃物回收处理； 2. 组织农民培训与宣传教育。 <p>县发改局：</p> <p>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重大项目布局，协调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绿色转型。</p> <p>县财政局：</p> <p>落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与运行。</p>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推进河道清淤疏浚； 2. 保障农田灌溉排水系统畅通。 <p>县自规局：</p> <p>严格耕地保护，指导生态修复，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开发与生态保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情况，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2. 组织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污染线索； 3. 配合开展环境整治，发动群众参与防治工作。

6	排查、淘汰、更新尾气超标车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环保标准，精准认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详细车辆信息库； 2. 与公安、交通等部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更新车辆环保检测、淘汰进度等数据； 3. 向车主普及淘汰政策、环保意义及危害，解读补贴标准、办理流程； 4. 运用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筛查超标排放车辆； 5. 联合公安、交通开展路检路查，对违规上路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依规查处，督促淘汰； 6. 核算淘汰车辆污染物减排量，为补贴资金核算提供依据； 7. 协同财政局等落实补贴政策，简化流程，保证资金及时发放，激励车主主动淘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挨户走访、电话沟通，摸清辖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底数，掌握车主信息、车辆使用状况； 2. 宣传淘汰政策、环保好处，争取车主理解支持； 3. 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执法，维护现场秩序； 4. 加强重点路段监管，发现违规车辆及时上报、协助处理； 5. 协助车主办理淘汰手续，提供便捷服务，化解矛盾纠纷。
7	黄河清“四乱”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水务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p> <p>县水务局：</p> <p>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卫生清理工作。</p>	<p>镇负责日常巡查、发现并初步劝阻违法行为，参与上级部门联合整治行动。</p>
8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管网、检查井等）的运行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定期清理化粪池、堵塞和破损的污水管网，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运维单位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协助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自觉排查上报污水管网堵塞、破损问题，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及时清淘化粪池和隔油池。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保护和改善渔业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承担渔业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养殖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县水务局：</p> <p>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养殖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 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落实、协调、监督、考核等相关工作，引导村民自觉做好户内收集系统管护，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

9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县环保局	<p>县环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污口排查认定，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定期监测水体水质； 2. 制定治理标准； 3. 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4. 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治进度； 5. 及时向镇反馈（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问题； 6. 指导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p>1. 加强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的管护，对县级巡查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整改，对新发现的疑似农村黑臭水体及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深挖根源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对于立行立改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到位；对于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整改，做到“随发现、随治理、随清零”；</p> <p>2. 落实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排污口、水体异常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治；</p> <p>3.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管网、检查井等）的运行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定期清理化粪池、堵塞和破损的污水管网，督促村（居）民委员会</p>
---	-------------------------	------	---	--

				<p>和运维单位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p> <p>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协助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自觉排查上报污水管网堵塞、破损问题，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及时清淘化粪池和隔油池；</p> <p>5. 长效管护：加强环保宣传，防止问题反弹；</p> <p>6. 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p>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负责牵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等，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工作。</p>	<p>1、辖区内巡查，对发现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处置；</p> <p>2、做好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p>3、做好现场的周边管控工作。</p>

11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工作	县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委宣传部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秸秆禁烧宣传计划，联合多部门协作推进； 2. 宣传禁烧政策、危害及综合利用成果； 3. 监测禁烧相关舆情，引导正确舆论导向。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监管全县秸秆禁烧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考核办法，明确目标任务与工作标准； 2. 组织巡查队伍，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开展全天候、全方位巡查，依法查处焚烧行为，及时通报火点信息； 3. 实时监测大气环境质量； <p>县消防救援大队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培训演练，提升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2. 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及时扑灭秸秆焚烧引发的火灾，降低损失； 3. 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普及秸秆焚烧火灾预防与应急知识； 4. 督促乡镇、村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跟踪整改，消除隐患。 <p>县公安局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蓄意焚烧秸秆及阻碍执法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刑事责任； 2. 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提供警力保障，强化执法威慑力； 3. 在重点时段、区域加强治安巡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动员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扑灭，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及时做好焚烧秸秆后复耕工作； 4.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	---	--	--

12	水土保持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水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p>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 2. 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3.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4. 组织水土保持宣传与教育培训工作; 5. 负责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6. 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7. 承担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工作; 8. 负责全县开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情况全过程监督检查。 <p>县行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 配合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 <p>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2. 负责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费源信息，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将逾期未缴纳的信息及时传递给水行政主管部门; 3. 按规定办理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入库资金的退付手续; 4. 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征收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林业、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水务局实施本辖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 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3. 发现危害险情及时上报; 2. 配合完成本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核查、整改销号。
城乡建设（7项）				

1	清洁煤炭保供、煤炭监管及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清洁煤的保障供应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行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依法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散煤禁燃禁售宣传工作； 及时向群众公布清洁煤保供点位置信息、联系方式； 结合日常工作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做好现场的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后散煤复烧制止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2	对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矛盾调解和安全监管工作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教体局	<p>县发改局： 负责牵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聚焦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能级提升、城县更新、产城融合、城乡融合五个方面，统筹各部门实施新型城镇化攻坚行动，制定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方案。</p> <p>县工信局： 负责实施产城融合和城镇建设智慧化行动，加快产业平台和项目建设，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千兆城县”提升行动。</p> <p>县教体局 负责深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p>	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摸排乡村、城镇人口，每年有多少人口转移至城镇。
3	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	<p>县住建局： 负责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并配备信息员，做好限额以上新建和在建工程的报备工作。
4	村台后续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县人社局	<p>县水务局： 村台自来水开户、维护和收费工作。</p> <p>县人社局： 农民工欠薪追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地方关系； 排查上报出现问题情况。

5	危房改造和自建房的验收评估	县住建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提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中的鉴定机构库,供镇参考; 督促镇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分类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第三方开展现场勘查,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分类整治; 协调解决鉴定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6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自规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住建局:</p> <p>负责牵头编制增梯“一件事”工作方案,负责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施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加装电梯补贴申领等事项。</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对政府补助资金的筹措安排和监督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免于规划审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特种设备开工告知、特种设备登记等事项。</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菏泽站“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增设“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模块,推动增梯“一件事”线上运行,配合设立增梯“一件事”服务窗口。</p>	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好加装电梯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 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负责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物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物业服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依法查处违规招标投标、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侵占公共空间装饰装修等行为。 <p>县发改局:</p> <p>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物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相关收费标准。</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安机关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和秩序维护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社会治安、流动人口、有关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依法查处聚众赌博、涉黄、涉毒、恐吓、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帮助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自治组织; 组织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做

		<p>县自规局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5.依法查处破坏消防设施、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消防通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停放大型客车、货车和油罐车（危化品车），违规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p> <p>县民政局： 负责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自治管理活动的监督。</p> <p>县司法局： 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促进和谐社区建设。</p> <p>县自规局：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工程及其各类配套建筑的规划设计及调整变更的监督管理。</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依法查处辐射和有关环境污染等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章建设、乱设摊点、乱贴乱画、损坏绿地等行为。</p>	<p>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协助矛盾化解等工作。</p>
交通运输（3项）			
1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	<p>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公安局： 牵头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执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劝导活动。</p> <p>县交通局： 1.负责本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2.为乡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推广应用先进的养护技术和材料； 3.组织开展养护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学习，提高养护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查处建成区内私搭乱建行为； 2.查处城区道路（乡道及以上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占道经营行为； 3.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置并反馈。</p>	<p>1.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整治占道经营、马路市场、占道晒粮等行为，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传，对不戴头盔、违法载人、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4.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村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基本知识。</p>

2	国省县道路路域环境整治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县域内国省干线路用地范围内环境整治。	配合做好境内国省干线公路集市贸易、打场晒粮、摆摊设点、非公路标志标牌（流动牌）、违章建筑和路域环境等违法行为及路域环境的清理整治工作。
3	非法驾驶培训点清理、取缔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宣传驾驶培训行业法规政策，解读合法办学条件、审批流程，提供咨询服务； 2.联合相关部门对驾驶培训点开展排查，认定非法培训点； 3.依法对非法驾驶培训点采取查封设备、责令停止经营等措施，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 对驾驶培训点进行摸底排查，发现非法培训点及时上报； 2. 配合交通局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沟通协调等工作； 3. 向群众宣传非法驾驶培训的危害，引导学员选择合法正规培训点； 4. 定期开展巡查，防止非法驾驶培训点死灰复燃，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文化和旅游（4项）				
1	文物保护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2.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 4.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1.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 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可移动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征集与保护； 4.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2	摸排旅游资源，编制文旅发展规划及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县文旅局	<p>县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文旅发展规划； 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 组织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摸排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上级部门编制文旅发展规划提供资料； 协助上级部门完善文旅基础设施和文旅项目落地； 摸排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 做好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民宿摸排上报工作。
3	传统文化与非遗传承创新培训工作	县文旅局	<p>县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戏曲、书画等传统文化传承培训年度计划； 遴选优质师资与课程，落实培训资金； 制定非遗传承理念与创新培训方案； 整合非遗传承人、专家等师资资源，争取专项培训资金，搭建培训课程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辖区群众培训需求，确定参训人员名单； 做好培训场地布置、宣传动员及现场秩序维护； 收集民间技艺，推荐传承人才； 摸排辖区非遗传承需求，确定参训对象； 负责培训场地安排、宣传发动，保障培训现场组织与秩序。
4	文化惠民工程工作	县文旅局	<p>县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送戏下乡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筛选优质文艺团体，整合演出资源； 负责资金申请、节目审核及演出活动的统筹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辖区群众文化需求，确定演出时间、场地并做好前期宣传； 协调场地布置、现场秩序维护及观众组织工作，保障演出顺利开展。
卫生健康（3项）				

1	孕前优生查体、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家庭健康员管理、优待政策落实和两癌”筛查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计生特殊家庭资格审批和特扶资金发放工作； 2. 指导乡镇进行年度身份验证工作； 3. 组织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活动； 4. 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查体点，配备设备和专业人员； 5. 制定查体流程标准，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确保服务同质化； 6. 跟踪随访异常结果人群，协调转诊治疗； 7. 贯彻落实结扎后遗症鉴定及救助政策； 8. 牵头组建专家团队，为后遗症患者进行鉴定； 9. 联合乡镇为困难患者申请专项救助，确保“应助尽助”； 10. 统筹医疗机构设置筛查点，配备专业设备和人员。开展医务人员技能培训，规范筛查流程及诊断标准； 11. 对初筛异常者及时通知复查并跟踪结果； 12. 联合妇联为确诊患者提供诊疗转介、救助政策衔接等服务。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两癌”筛查宣传方案，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发放宣传手册，动员适龄妇女参与筛查； 2. 收集各乡镇适龄妇女底数，与卫生健康局共享人员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内计生特殊家庭初核、初审和年度身份验证工作，组织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活动； 2. 摸排辖区内已婚待孕夫妇底数，建立未查体人员台账，广泛宣传动员； 3. 摸排辖区内疑似结扎后遗症人员，及时上报卫生健康局并建立动态台账； 4.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宣传相关政策； 5. 协助患者对接县级定点医疗机构； 6. 摸排辖区内适龄妇女名单，建立未筛查人员台账； 7. 广泛宣传动员，协助妇联完成“应筛尽筛”目标。
2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制定防控应急预案，组建专家团队提供诊疗、消杀等技术培训； 2. 统筹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开展流调和检测； 3. 实时收集疫情数据，研判风险等级并发布预警； 4. 协调各部门开展密接转运、隔离点建设，督导镇落实重点人员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	艾滋病的宣传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教体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生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 2. 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3.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 4.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 5.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 6. 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 7.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2. 负责相关人员的入所前艾滋病等相关检测工作。 <p>县教体局:</p> <p>负责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p> <p>县融媒体中心:</p> <p>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报道</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等相关人员防治艾滋病的宣传工作； 2. 做好吸毒成瘾者维持治疗药品美沙酮等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重点人群艾滋病宣传教育和关怀工作； 2. 组织镇、村居干部职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规局 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制定自然灾害防范和处置总体预案，组织协调各部门、乡镇开展风险普查、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核查和上报，统筹调配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 指导乡镇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 <p>县自规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督促指导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治理； 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县级防汛抗旱工作，监测河流、水库水情，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组织县级水利工程巡查和除险加固。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气象灾害（如暴雨、台风、寒潮）预警信号，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 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联动。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灾害期间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及时抢修受损道路、桥梁等设施； 配合开展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灾害现场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打击趁灾违法犯罪行为； 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治安防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日常巡查，重点排查地质灾害点、低洼易涝区、老旧房屋等区域；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2	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3.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4. 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指导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7. 制定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现场指挥，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9.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生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4. 做好镇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	------------	--------	--	--

3	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制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 3.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2. 打击非法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3. 对涉嫌犯罪的“打非治违”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废弃厂房、闲置院落等可能存在的非法储存场所； 5. 发现非法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6. 利用广播、宣传栏、村民大会等形式，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打非治违”政策法规； 7.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鼓励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8.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9.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信息报送机制。
4	对非法经营、存储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源头管控，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对违规经营的销售点依法进行处理。依照职责分工“打非治违”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宣传； 2. 常态化对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制止； 3. 配合县应急局做好对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5	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防范工作； 2. 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监测预警； 3. 组织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范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4. 负责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实履行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村开展防范工作； 2. 宣传一氧化碳中毒的危害和防范知识，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3. 对辖区内老旧房屋、出租屋、农村独居户等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 4. 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进行重点帮扶； 5. 协助做好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6	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消防宣传培训计划，指导乡镇、部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整改； 3. 开展消防演练和培训，指导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 3.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7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 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对火灾现场展开扑救，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p>县公安局:</p> <p>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p>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职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及防火设施建设工作； 2.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做好森林防火相关事宜； 3. 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火灾发生时，提供林区资源分布、林相资料，协助制定火灾扑救方案，指导灾后森林资源恢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
市场监管（2项）				
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建局 县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公安局:</p> <p>负责依法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流调。</p> <p>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小作坊、小餐饮燃气安全工作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日常工作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2. 做好食品小作坊、食品小餐饮登记核发、延续、变更、补发、注销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3. 依法做好食品摊点备案相关工作； 4. 划定辖区内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
2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排查和食品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3. 做好巡查、排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 负责宣传和科普教育的统筹指导，牵头组织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日常工作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按上级部门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2. 做好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人民武装（1项）				

1	国防教育长廊建设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国防教育长廊建设规划，统筹协调各部门资源，确保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2. 指导长廊内容设计，突出国防教育主题，融入爱国主义、革命传统等元素； 3.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宣传活动，扩大长廊影响力。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国防教育素材，包括英雄烈士事迹、退役军人先进典型等； 2. 协助开展国防教育主题活动，组织退役军人参与长廊讲解和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内国防教育长廊的具体选址、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2. 利用乡村广播、宣传栏等渠道宣传长廊内容，组织村民参观学习； 3.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国防教育主题活动。
综合政务（4项）				
1	辖区内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收征管工作	县财政局	<p>县财政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税收收入预算管理，监督税款入库情况； 2. 协调解决税收征管中的资金保障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内耕地占用税、契税的日常巡查，发现未依法纳税行为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 2. 开展税收政策宣传，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 3. 协助税务机关收集辖区内土地占用、房屋交易等信息，提供涉税线索。
2	泄密事件和违规行为案件调查工作	县委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纪委监委 县委宣传部	<p>县委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泄密案件的受理、调查和处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 指导机关、单位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完善保密制度； 3. 组织保密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保密意识。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相关泄密案件进行侦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 协助保密部门开展技术取证和线索追查； 3. 维护调查现场秩序，防止证据灭失。 <p>县纪委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公职人员泄密或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 依规依纪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网络泄密或违规发布信息行为，指导网络运营者采取处置措施； 2. 协调互联网企业配合调查，封堵泄密信息传播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内机关、单位保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泄密隐患及时上报县保密部门； 2. 组织开展保密知识宣传，提高基层干部群众保密意识； 3.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泄密案件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4. 督促本辖区涉密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消除泄密隐患； 5. 信息报告：及时向县委保密局报告本辖区泄密事件及处理情况。

3	党史、地方志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委办 县政府办	<p>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中国共产党东明历史、东明县地方志、东明县情等重要资料征集、整理、编纂、研究和利用等工作；编写出版东明县地方党史及其他重要党史专题著作；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2. 负责续修县级综合志书的总体设计、编纂工作；负责《东明年鉴》的资料征集、编辑出版工作。 <p>县委办、县政府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史、史志学习教育和宣传活动，普及党史、史志知识，宣传党的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 2. 指导乡镇党史、史志工作，指导审核涉及东明党史、地方志重大题材图书、文章、展览、影视出版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宣传活动，配好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筛选工作； 2. 对《中共东明地方史》《中共东明县组织史》《中共东明县村级组织史》《东明县志》《东明年鉴》等党史、地方志书籍进行供稿。
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p>	<p>做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p>
教育培训监管（1项）				
1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规范治理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全县幼儿园布局和建设； 2. 审批和管理幼儿园（含民办），审核办园资质，规范办园行为； 3.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指导课程设置和教学活动； 4. 负责幼儿园教师招聘、培训及师德师风建设； 5. 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的登记管理，监督其依法依规运营； 2. 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落实资助政策，防止因贫失学； 3. 协调社会组织参与学前教育公益项目，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幼儿园安保人员资质，指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 2. 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 3. 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2. 协调解决农村幼儿园师资、设施等短板问题； 3. 推动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落实幼儿健康检查、疾病防控等措施； 2. 审核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资质，监督食堂食品安全； 3. 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预防心理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市场巡查； 2. 配合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3. 开展“双减”政策宣传，引导家长理性选择培训机构； 4. 配合处理培训机构退费纠纷、合同纠纷等矛盾问题； 5. 收集家长、学生及社会对培训机构的意见建议，反馈至县教体局及相关监管部门。

菜园集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民生服务（2项）		
1	随机抽查临时救助使用情况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
2	组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县妇联
平安法治（2项）		
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司法局
2	利用无人机开展罂粟种植排查	县公安局
乡村振兴（1项）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社会管理（2项）		
1	施工作业备案登记、现场勘验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托育服务机构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社会保障（9项）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社局
2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工作	县人社局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救助审核、困难人员医保补贴核实及独生子女补贴审核工作	县医保局、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4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注销登记	县人社局
5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县人社局
6	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入申请工作	县人社局
7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工作	县医保局
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社局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保局
自然资源（3项）		

1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	县自规局
2	土地征收、征用	县住建局、县自规局
3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林业局
生态环保（2项）		
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
城乡建设（1项）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
卫生健康（2项）		
1	优生优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县卫生健康局
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及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3	安全专家聘用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4	打击和取缔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商
5	两人一企常态化驻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6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7	指导排查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
综合政务（2项）		
1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单位食堂除外）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再生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教育培训监管（1项）		
1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